证券代码:000969 证券简称:安泰科技 公告编号:2016-003
债券代码:112049 债券简称:11安泰01
债券代码:112101 债券简称:12安泰债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3月7日以书面形式发出,据此通知,会议于2016年3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亲自出席9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等规定。

本次会议讨论并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股权投资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

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因作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之一长江盛世华章养老保障受托管理产品安泰振兴股权投资计划专项投资账户的持有人,关联董事周武平回避表决)

具体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与核心骨干参与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股权投资计划修订说明公告》、《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与核心骨干参与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股权投资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修订稿。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相关方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

为实施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北京天龙钨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6年2月,已变更为安泰天龙钨钼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龙钨钼")100%股权事宜,经2015年4月1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已与12名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并于2015年4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预计,并经协议各方友好协商,公司于2016年3月17日与12名交易对方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对天龙钨钼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办理期限、发行股份的支付期限作适当延长。

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000969 证券简称:安泰科技 公告编号:2016-004
债券代码:112049 债券简称:11安泰01
债券代码:112101 债券简称:12安泰债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3月7日以书面形式发出,据此通知,会议2016年3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5名。 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等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对公司股权投资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000969 证券简称:安泰科技 公告编号:2016-005
债券代码:112049 债券简称:11安泰01
债券代码:112101 债券简称:12安泰债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层与核心骨干参与认购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股权投资计划修订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管理层与核心骨干参与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股权投资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权投资计划")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5年4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文件。

现因公司两名股权投资计划出资人(核心骨干)离职,不再参与公司股权投资计划的认购,即股权投资计划整体规模减少440万元,金额由16,000万元缩减为15,560万元;股权投资计划出资人减少2人,由195人减少至193人。原股权投资计划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数和认购份额不变。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权投资计划的规定,因上述变化,现对股权投资计划中涉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认购份额所占比例进行调整。同时,因截至目前长江盛世华章养老保障委托管理产品安泰振兴股权投资计划专项投资账户已获得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长江盛世华章养老保障委托管理产品受托管理合同》等已在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对股权投资计划涉及相关部分同时进行修订。

一、股权投资计划的主要修订内容

1、(1)股权投资计划"特别提示"之"1":

原文为: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与核心骨干参与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股权投资计划(草案)》

修改为: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与核心骨干参与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股权投资计划》

(2)"特别提示"之"5":

原文为:

本次股权投资计划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金额不超过16,000万元,认购股份不超过19,583,843股。股权投资计划每1计划份额的认购价格为人民币1元。本次股权投资计划设立时计划份额合计不超过16,000万份,资金总额不超过16,000万元。其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合计认购2,230万份,其认购份额占股权投资计划的总份额比例约为13.94%。

修改为:

本次股权投资计划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金额不超过16,000万元,认购股份不超过19,583,843股。股权投资计划每1计划份额的认购价格为人民币1元。本次股权投资计划设立时计划份额合计不超过16,000万份,资金总额不超过16,000万元。其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合计认购2,230万份,其认购份额占股权投资计划的总份额比例约为14.33%。

(3)"特别提示"之"8":

原文为:

本次股权投资计划由公司根据参加对象的授权,委托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设立"长江盛世华章养老保障委托管理产品安泰振兴股权投资计划专项投资账户"(产品名称以最终监管机构批复为准)进行实施与管理。

修改为:

本次股权投资计划由公司根据参加对象的授权,委托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设立"长江盛世华章养老保障委托管理产品安泰振兴股权投资计划专项投资账户"进行实施与管理。

2、股权投资计划"三、参加对象确定标准及认购情况"之"(二)参加对象认购股权投资计划情况":

原文为:

本次股权投资计划的参加对象总人数不超过200人,认购的股权投资计划总份额不超过16,000万份,总金额不超过16,000万元。

参加本次股权投资计划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合计7人,分别为公司董事、总裁周武平,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张晋华,副总裁杨文义,技术总监、总工程师周少雄,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毕林生,非执行副总裁喻晓军,职工监事王劲东,合计认购2,230万份,其认购份额占股权投资计划的总份额比例约为13.94%。

最终参与人数及认购金额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修改为:

本次股权投资计划的参加对象总人数不超过200人,认购的股权投资计划总份额不超过16,000万份,总金额不超过16,000万元。

参加本次股权投资计划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合计7人,分别为公司董事、总裁周武平,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张晋华,副总裁杨文义,技术总监、总工程师周少雄,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毕林生,非执行副总裁喻晓军,职工监事王劲东,合计认购2,230万份,其认购份额占股权投资计划的总份额比例约为14.33%。

最终参与人数及认购金额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3、股权投资计划"七、股权投资计划受托方的选任、协议主要条款"之"(一)股权投资计划受托方的选任":

原文为:

受参加对象委托,公司选任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股权投资计划的受托方,并与长江养老签订《长江盛世华章养老保障委托管理产品受托管理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最终签署的产品合同以中国保监会备案的合同为准)。

修改为:

受参加对象委托,公司选任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股权投资计划的受托方,并与长江养老签订《长江盛世华章养老保障委托管理产品受托管理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

《安泰科技管理层与核心骨干参与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股权投资计划(草案)摘要》中对应的"特别提示"、"一、参加对象确定标准及认购情况"、"五、股权投资计划受托方的选任、协议主要条款"等修改同上。

特此公告。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19日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层与核心骨干参与认购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股权投资计划摘要 (修订稿)

二〇一六年三月

特别提示

1、《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与核心骨干参与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股权投资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投资计划"或"股权投资计划")系全体持有人委托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安泰科技")董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

2、本次股权投资计划参加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各管理部门、事业部、分公司、技术中心、产业园、控股子公司总经理助理级以上管理人员及部分核心骨干,合计不超过200人。其中,认购本次股权投资计划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合计7人,分别为公司董事、总裁周武平,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张晋华,副总裁杨文义,技术总监、总工程师周少雄,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毕林生,非执行副总裁喻晓军,职工监事王劲东。

3、参加对象认购股权投资计划份额的款项来源于参加对象的合法薪酬及其他合法方式自筹资金。

4、股权投资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5、本次股权投资计划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金额不超过16,000万元,认购股份不超过19,583,843股。股权投资计划每1计划份额的认购价格为人民币1元。本次股权投资计划设立时计划份额合计不超过16,000万份,资金总额不超过16,000万元。其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合计认购 2,230万份,其认购份额占股权投资计划的总份额比例约为14.33%。

6、本次股权投资计划的存续期为48个月,自安泰科技公告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登记至股权投资计划对应专户名下时起算。股权投资计划通过专户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锁定期为36个月,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的股票上市之日起算。

7、股权投资计划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8.17元/股,该发行价格不低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且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深交所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8、本次股权投资计划由公司根据参加对象的授权,委托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设立"长江盛世华章养老保障委托管理产品安泰振兴股权投资计划专项投资账户"进行实施与管理。

9、本股权投资计划必须满足如下条件后方可实施:

(1)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核准批复;

(2)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3)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释义

公司、本公司、安泰科技	指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计划、本次股权投资计划	指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与核心骨干参与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股权投资计划
参加对象	指	参加本次股权投资计划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各管理部门、事业部、分公司、技术中心、产业园、控股子公司总经理助理级以上管理人员及部分核心骨干
《股权投资计划》	指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与核心骨干参与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股权投资计划》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安泰科技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行为
定价基准日	指	安泰科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标的股票	指	本次股权投资计划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获得的安泰科技股票
持有人	指	实际缴纳出资认购股权投资计划份额的人员
管理委员会	指	股权投资计划的常设机构,有参加股权投资计划的持有人通过持有人大会选出
资产管理机构/长江养老	指	本次股权投资计划的受托方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长江养老股权投资计划专项产品、股权投资计划专项产品	指	长江盛世华章养老保障委托管理产品下设的安泰振兴股权投资计划专项投资账户
托管人	指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受托管理合同》	指	《长江盛世华章养老保障委托管理产品受托管理合同》
董事会	指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指	国务院国资委、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
中国保监会	指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参加对象确定标准及认购情况

(一)股权投资计划参加对象的确定标准

本次股权投资计划的参加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各管理部门、事业部、分公司、技术中心、产业园、控股子公司总经理助理级以上管理人员及部分核心骨干。

(二)参加对象认购股权投资计划情况

本次股权投资计划的参加对象总人数不超过200人,认购的股权投资计划总份额不超过16,000万份,总金额不超过16,000万元。

参加本次股权投资计划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合计7人,分别为公司董事、总裁周武平,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张晋华,副总裁杨文义,技术总监、总工程师周少雄,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毕林生,非执行副总裁喻晓军,职工监事王劲东,合计认购 2,230万份,其认购份额占股权投资计划的总份额比例约为14.33%。

最终参与人数及认购金额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二、资金和股票来源

(一)股权投资计划的资金来源

参加对象认购股权投资计划份额的款项来源于参加对象的合法薪酬及其他合法方式自筹资金。

参加对象应在主管部门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后,根据公司通知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拟参加本计划的人员需签署《认购申请确认及承诺函》作为认购意向确认依据。承诺参与股权投资计划但未按缴款时间足额缴款的人员,自动丧失认购股权投资计划的权利,并需承担有关违约责任。

(二)股权投资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次股权投资计划所认购股票的来源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股权投资计划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金额不超过16,000万元,认购股票数量不超过19,583,843股。

股权投资计划所持有的标的股票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单个员工所获份额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本次股权投资计划所认购的股票总数不包括计划份额持有人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公司股票以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公司股票。

(三)标的股票的价格

本次股权投资计划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8.17元/股, 该发行价格不低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且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深交所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三、股权投资计划的存续、变更和终止

本次股权投资计划的存续期为48个月,自安泰科技公告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登记至股权投资计划对应专户名下时起算,其中自股权投资计划对应专户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的股票上市之日起前36个月为锁定期,之后为解锁期。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标的股票出售的限制导致标的股票无法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的,股权投资计划的存续期限相应延期。

经股权投资计划管理委员会同意,股权投资计划存续期限可予以延长。解锁期内,本次股权投资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股权投资计划可提前终止。股权投资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未有效延期的,股权投资计划自行终止。

四、管理模式

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本次股权投资计划,并在持有人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次股权投资计划成立的其他相关事宜;本次股权投资计划委托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管理。

公司监事会负责对持有人名单进行核实,并负责对本次股权投资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股权投资计划发表意见。

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投资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股权投资计划发表独立意见。

本次股权投资计划设立管理委员会。管理委员会是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权投资计划所持公司股份的股东权利或者授权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的组织,根据持有人大会章程约定和实际需要负责本计划的修订及日常管理等职责。

(一)持有人

参加对象实际缴纳出资认购股权投资计划份额的,成为本次股权投资计划持有人。

1、持有人的权利如下:

(1)通过认购股权投资计划所持有公司股票至符合解锁条件时,所持股票出售所可能带来的股价增值收益;

(2)通过认购股权投资计划所持有公司股票自购入至出售期间的股利和/或股息;

(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持有人大会章程所规定的其他权利。

2、持有人的义务如下:

(1)遵守股权投资计划方案;

(2)履行其为参与股权投资计划而做出的全部承诺;

(3)按承诺出资的股权投资计划认购金额在约定期限内足额出资;

(4)授权安泰科技代表股权投资计划持有人与长江养老签署相关协议,并遵守相关协议约定;同意安泰科技设立专户进行股权投资计划的资金归集,并在专项养老保障产品设立后,转入专项养老保障产品特定账户;

(5)遵守《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6)遵守《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与核心骨干参与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股权投资计划之持有人大会章程》;

(7)股权投资计划存续期内,除出现本股权投资计划约定及生效司法裁判等本股权投资计划方案规定必须转让的情形外,持有人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股权投资计划份额,亦不得申请退出本次股权投资计划;持有人名下的股权投资计划份额,均视为持有人持有,持有人不得替他人代持计划份额;

(8)按认购股权投资计划份额承担股权投资计划的亏损风险;

(9)按认购股权投资计划份额承担股权投资计划的产品管理费用;

(10)按认购股权投资计划份额承担股权投资计划符合解锁条件、股票出售时的法定股票交易税费;

(11)自行承担因参与股权投资计划,以及股权投资计划符合解锁条件,股票出售后,依国家以及北京市法律、法规所规定的税收;

(12)遵守持有人大会会议决议以及管理委员会会议的决议;

(1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所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持有人大会召集及表决程序

1、持有人大会职权

持有人大会由全体持有人组成,行使如下职权:

(1)选举和罢免管理委员会成员;

(2)授权管理委员会监督股权投资计划的日常管理;

(3)授权管理委员会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

(4)授权管理委员会负责与资产管理机构的对接工作;

(5)制定、修订《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与核心骨干参与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股权投资计划之持有人章程》;

(6)依持有人大会章程约定可以行使的职权;

(7)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股权投资计划持有人大会可以行使的其他职权。

(三)持有人大会召集程序

1、首次持有人大会由公司总裁召集并主持,此后的持有人大会由管理委员会负责召集,管理委员会主任主持;管理委员会主任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指派一名管理委员会成员主持。

2、有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召开持有人大会:

(1)管理委员会提出股权投资计划的变更方案;

(2)管理委员会委员发生离职、连续三个月不能履行职务等不适合担任管理委员会委员的情形;

(3)对股权投资计划持有人权利、义务产生重大影响,需召开股权投资计划持有人大会的其他事项。

3、召开持有人大会,会议召集人应提前3个工作日发出会议通知,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给全体持有人。

4、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会议的时间、地点;

(2)会议的召开方式;

(3)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4)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5)会议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6)持有人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持有人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7)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8)发出通知的日期。

(四)持有人大会表决程序

1、持有人大会表决程序如下:

(1)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主持人也可决定在会议全部提案讨论完毕后一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表决方式为书面表决;

(2)本次股权投资计划中,持有人持有的每一份额拥有一票表决权;

(3)除修订持有人大会章程外,每项议案如得到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半数以上的同意则视为表决通过,形成持有人大会的有效决议;

(4)会议主持人负责安排对持有人大会做好记录。

(五)股权投资计划管理委员会

管理委员会为本次股权投资计划的日常管理机构,管理委员会委员必须为持有人。管理委员会委员向全体持有人负责。委员的任期与股权投资计划的存续期一致。

1、管理委员会委员候选人提名程序

管理委员会由7名委员组成。管理委员会设立时,出于决策及执行的效率、以及与资产管理机构及托管人交流的方便顺畅等考虑,由公司推荐合适的人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作为管理委员会委员候选人,每一候选人须获得全体持有人二分之一以上的选票方能当选。

2、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义务:

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应认真学习和领会股权投资计划方案,并负有如下义务:

(1)不得利用其职权损害股权投资计划其他持有人利益;

(2)不得擅自披露与股权投资计划相关的商业秘密;

(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管理委员会委员违反上述义务给股权投资计划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3、管理委员会的职权:

(1)召集持有人大会会议;

(2)执行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决议;

(3)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股权投资计划资产的日常管理;

(4)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权投资计划所涉安泰科技股份的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

(5)监督股权投资计划的资产分配;

(6)根据持有人大会章程约定,决定股权投资计划的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

(7)办理股权投资计划中涉及计划份额、资金及受益权归属、转让的登记工作;

(8)负责股权投资计划存续期内与资产管理机构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与该资产管理机构签署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的内容,与资产管理机构进行联系与沟通等;

(9)提议修订持有人大会章程;

(10) 负责与安泰科技的沟通、联系事宜;

(11)根据实际需要,制定与股权投资计划相关,效力及于全体持有人的规范性文件。

4、管理委员会设主任1人,副主任2人,秘书长1人。管理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及秘书长的选举,以及除提议修订持有人大会章程以外其他审议事项,应由管理委员会全体委员过半数表决通过;提议修订持有人大会章程事项,应由管理委员会全体委员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管理委员会主任行使下列职权:

(1)召集、主持管理委员会会议;

(2)督促持有人大会、管理委员会决议的执行;

(3)管理委员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5、管理委员会会议的决议应当以一定方式向全体持有人公告。

五、股权投资计划受托方的选任、协议主要条款

(一)股权投资计划受托方的选任

受参加对象委托,公司选任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股权投资计划的受托方,并与长江养老签订《长江盛世华章养老保障委托管理产品受托管理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

(二)《受托管理合同》的主要条款

1、受托产品名称:长江盛世华章养老保障委托管理产品

2、委托人: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本次股权投资计划全体持有人授权)

3、管理人: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投资目标:认购安泰科技非公开发行股票,在股权投资计划约定锁定期满后出售,分享上市公司成长发展所带来的增值收益。

6、合同期限:有效期自合同生效日起至委托财产清算完成之日止。

(三)管理费用计提及支付

1、初始费:委托人和管理人另行协商确定。

2、管理费:按照养老保障基金委托财产实际份额和约定的管理费率逐日计提,具体费率和收费方式由安泰科技、长江养老双方协商确定。

3、托管费:按照养老保障基金委托财产实际份额和约定的托管费率逐日计提,具体费率和收费方式由安泰科技、长江养老与托管银行协商确定。

4、其他费用:资产管理机构在管理、运用、处分委托资产过程中所发生的其他费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的合同或协议的具体规定执行。

六、股权投资计划权益的处置办法

(一)股权投资计划权益的处置办法

1、股权投资计划存续期内,除出现本股权投资计划约定及司法裁判必须转让的情形外,持有人不得对外转让所持股权投资计划的份额,亦不得申请退出本次股权投资计划。

2、收益分配:股权投资计划最终标的股票锁定期内,在有可分配的收益时,专项养老保障产品在每个会计年度可以进行收益分配,持有人按所持份额占总份额的比例取得收益。

股权投资计划最终标的股票解锁期内,由长江养老提出减持方案,经与管理委员会协商一致后,由长江养老落实减持操作。

出售结束后,股权投资计划终止并清算,所有现金资产按持有人所持份额的比例,分配给全体持有人。

(二)持有人发生离职、辞退等情况的处置办法

1、因司法裁判必须转让的,持有人可转让所持股权投资计划的份额;

2、因离职、辞退等原因而导致与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的,持有人须在12个月内转让其所持有的份额。受让人资格和转让价格按照以下方式确定:

(1)受让人资格:符合本次股权投资计划参与资格的人员,由股权投资计划管理委员会根据司龄、贡献等确定受让人优先顺序,累计金额不超过本人对应认购金额上限;

(2)转让价格:以原持有人初始认购成本和原持有人与公司终止劳动合同时点所持产品份额净值孰低原则确定。

3、其他未尽事项,由股权投资计划管理委员会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决定。

(三)股权投资计划存续期届满或提前终止后的处置办法

股权投资计划存续期届满或提前终止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 资产管理机构和托管人应当在扣除相关管理费及托管费等费用后,将股权投资计划资产以货币资金的形式按持有人所持股权投资计划份额占总份额的比例进行分配。

七、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权投资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问题,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

(二)本次股权投资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生效。

(三)公司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投资计划不构成公司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与持有人的劳动关系仍按公司与持有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执行。

(四)本次股权投资计划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448 证券简称:中原内配 公告编号:2016-023

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 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5)50号)和《工商总局等六部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的通知》(工商企注字(2015)121号)等相关要求,公司向焦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完成了"三证合一"的工商变更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对原营业执照(注册号:410800100001228)、组织机构代码证(证号:71918313-5)、税务登记证(证号:410883719183135)进行"三证合一",合并后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800719183135K。

特此公告。

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16-012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收到独立非执行董事梁上上先生(「梁先生」)发出的书面辞职报告。梁先生因工作精力原因申请辞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职务、薪酬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及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梁先生已确认其与本公司董事会并无意见不合,也没有其他与其辞职有关的事项须本公司股东注意。

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梁先生的辞职将导致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低于本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梁先生需在董事会及各董事会委员会继续履职直至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履行相关法律程序以符合章程规定后生效。

本公司董事会谨此对梁先生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期间为本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00336 证券简称:澳柯玛 编号:临2016-018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太平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铜铅锌多金属矿备案资源储量增加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3年11月8日,就作为财务型投资者投资人民币1亿元对上海全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进行增资并与其他有关各方共同收购扎鲁特旗太平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太平山矿业")股权事宜,公司进行了公告,具体详见公司于当日发布的《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外投资并涉及矿业权的公告》(编号:临2013-036);2014年7月11日、2015年10月31日,就本次对外投资并涉及矿业权事项的进展,公司发布了相关公告(编号:临2014-018、临2015-037)。2013年公司投资该项目时,太平山矿业备案资源储量(121b+122b+333)矿石量595.10万吨,综合品位11.93%。

近日,公司收到了内蒙古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关于<内蒙古自治区扎鲁特旗水泉矿区铜铅锌多金属矿生产勘探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内国土资储备字 [2016]19号):"内蒙古自治区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对《内蒙古自治区扎鲁特旗水泉矿区铜铅锌多金属矿生产勘探报告》矿产资源储量通过评审(评审意见书文号:内国土资储评字[2016]16号),并已将评审过程中有关材料提交内蒙古自治区国土资源厅。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6月30日。内蒙古自治区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及其聘请的评审专家,符合相应资格的要求,已经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

根据上述储量备案证明和评审意见书,本次太平山矿业水泉矿区备案资源储量(121b+122b+333)矿石量1621.44万吨, 新增资源储量矿石量1026.34万吨。截至2015年6月30日, 保有资源储量(121b+122b+333)矿石量1609.59万吨;矿床平均品位:Cu 0.60%、Pb 0.54%、Zn 3.04%、Ag 70g/t,综合品位9.24%。

特此公告。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19日

股票代码:000937 股票简称:冀中能源 公告编号:2016临-017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修改或否决提案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有关情况,公司已于2016年3月3日、3月16日分别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进行了公告。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3、是否提供网络投票:是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3月18日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3月17日至2016年3月18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3月18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3月17日下午3:00至2016年3月18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地点:公司金牛大酒店四层第二会议厅

6、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张成文先生

7、此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13人, 代表股份数2,517,339,274股,占公司总股数的71.2411%(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5%以下中小投资者代表股份总数94,080股,占公司总股数的0.0027%),具体如下:

(1)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10人,代表股份数 2,517,334,874股,占公司总股数的 71.2410%;

(2)在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表决的股东共计3人,代表股份数4,400股,占公司总股数的0.0001%。

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延长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2,517,335,074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8%;反对4,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该议案获得了通过。

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9,8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5357%;反对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3580%;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063%。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姜翼凤 谢元勋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九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所持四维图新(002405)估值调整的公告

鉴于四维图新(股票代码:002405)股票因重大事件临时停牌,为使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相关基金的估值公平、合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 号公告)的要求,经与托管行和会计师事务所协调一致,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16年3月18日起对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四维图新股票按指数收益法进行调整。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3-19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调整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 [2008]38号)、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13号)等有关规定,为合理确定停牌股票的公允价值,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托管行协商一致,决定自2016年3月18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四维图新(002405)" 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待停牌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之日起,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s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700-8880、010-58573300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3月19日

股票代码:000042 股票简称:中洲控股 公告编号:2016-25号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员工持股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完善公司激励体系,建立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员工热情与激发工作激情,进一步加强公司的凝聚力和市场竞争力,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交易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号——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及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推出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筹划情况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规模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二、员工持股计划